

陳淑莊「犯聚」脫罪 學者：原則性錯判

酒吧東主罰5000元 傅健慈建議律政司考慮上訴

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香港中小企食店聯盟召集人林瑞華，去年4月在旺角參與超過10人的酒吧聚會，被票控違反「限聚令」。裁判官鄭念慈昨日接納陳淑莊和林瑞華解釋，稱當日組織聚會是為了「向業界解釋剛推出的『限酒吧令』」，可以構成豁免理由，故裁定陳淑莊及林瑞華罪名不成立。酒吧負責人陳偉才的營運受禁群組聚集的酒吧罪名不成立，但「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在指明期間內未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傳票控罪罪名成立，罰款5,000港元。有法律學者認為，該案裁判官犯了原則性的錯誤，建議律政司積極考慮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淑莊及林瑞華被控於去年4月2日至3日期間，在大南街「HANDS」酒吧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酒吧負責人陳偉才則被票控於4月1日至4日，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容許某人進入酒吧時未有量度體溫及多於4人同坐一桌，以及營運受禁群組聚集的酒吧。3人否認控罪。

林瑞華在出庭自辯時聲稱，政府當時突然實施「限酒吧令」，故他與業界代表舉行「緊急會議」商討，並邀請時任立法會議員的陳淑莊出席，向業界解釋有關法例。

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在裁決時稱，所有控方證人的證供均誠實可靠，當日有關酒吧的職員沒有為部分人量度體溫及限4人一桌，而陳偉才「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在指明期間內未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傳票控罪罪名成立，但接納辯方稱是次聚集目的是解釋「限酒吧令」的內容，可以構成「豁免理由」。

官指傳揚防疫資訊獲豁免

鄭官稱，「限酒吧令」在公布至實施相隔的時間短促，業界顯然需要清楚條例內容，以配合政策。雖然在聚會上有人伺機談及選舉，也曾傳出歡呼聲，但這「不足以改變聚會之目的」。

鄭官續稱，陳淑莊離開酒吧時步履不穩，需要他人攙扶，但證供不能證實陳淑莊「必然在酒吧內飲酒」。

由於涉案聚會「旨在解釋條例」，應歸納「傳揚預防及控制疾病的資訊的範疇」，可獲法例豁免，遂裁定陳淑莊、林瑞華及陳偉才3人面對的參與受禁群組聚集及營運受禁群組聚集進行的地方罪名不成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昨日接受點新聞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



▲裁判官鄭念慈。資料圖片



▶陳淑莊當晚被拍攝到離開酒吧。資料圖片

例》，除獲豁免者外，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4人以上的群組聚集，而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未有遵從第599F章下，相關規定或限制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內的群組聚集。控方的案情是，陳淑莊等人在酒吧內違法飲酒聚集，且法例豁免的群組聚集情況並沒有包括在酒吧聚集解釋「限酒吧令」的內容。

傅：無全面考慮法律規定

他質疑，是案裁判官鄭念慈接納被告聚集目的是解釋「限酒吧令」的內容，可以構成豁免理由，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沒有全面考慮法律的規定和控方證人強而有力的證供，錯判陳淑莊等人罪名不成立。

傅健慈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客並沒有特權，必須遵守法律，律政司必須積極考慮上訴，彰顯法治公義、維護公眾利益和公共衛生秩序。

港台解僱《頭條》主持人：不時檢討節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曾志豪昨日被解僱，他曾長期擔任現已暫停製作的香港電台《頭條新聞》主持人，該節目曾因侮辱警方引起公憤。

節目辱警惹公憤

曾志豪畢業於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於2006年加入電視節目《頭條新聞》，其間主持多部諷刺歪曲施政節目，部分節目甚至挑戰法律底線，引致社會各界強烈不滿。

港台昨日通知曾志豪下星期一起不用再主持第二台節目《瘋Show快活人》。曾志豪昨日在facebook稱，自己「已離開了香港電台，可惜無機會正式和聽眾說再見」。他的主持拍檔黃花田（陳寶玲）亦被解僱。

港台發言人回應說，不時檢討節目內容、人手及播放安排。《瘋Show快活人》是港台第二台的長壽及極受歡迎節目，在第二台成立40周年之際，港台「復刻」有關節目，並邀得梁繼璋、李麗蕊及馬小強三人，下周一一起回歸主持節目。



●港台節目主持人曾志豪遭解僱。圖為他曾任《頭條新聞》主持人。資料圖片

網民：加油掃晒佢哋走

- Eric Chan：尼（呢）個曾主持，早年節目中講粗口及粗俗言論，到近年「佔中」，前年「社會運動」，更帶出黃色言論，仲話襲警，放火，打人破壞店舖，係因政府，警察引起，……就近幾個月節目中，借蘋果新聞偷喻或指桑罵槐政府、警察！
- Pon Pon：佢當年爆眼女單新聞係未證實情況下第二日嘅瘋show節目講「已證實呢名少女已比（俾）警方布袋彈所傷」，我當時聽到都覺得好嘍，未經證實已經講到係真，咪就係佢呢d（啲）所謂傳媒不停散播不實報導（道）而煽動市民情緒囉……
- Keung IP：係咪真係自取其辱呀，你（曾志豪）自己咁立場自己知啦，衰到要男人炒先捨得走。你自己走呀，我都畀番少少尊重你呀，仲可以大大聲講『道不同不相為謀，所以我唔撈』，而（啲）家衰到貼地啦！
- Ray Tse：呢D（啲）咪契弟咯，要奶（舐）到盡，你唔鐘佢契弟唔會自己起身架（㗎），因有糧支嘛！
- Sam Chan：都唔知重（仲）有幾多黃元員係度白拉人工，繼續加油掃晒佢哋走！

港選手倘東奧宣政見 或處分停賽



●楊德強指運動員不應在奧運場合表達自己的政治訴求，如有違反將被停賽及處分。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東京奧運將於下月23日揭幕，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東奧轉播安排。有建制派議員提醒特區政府應防止有香港運動員利用奧運宣揚其政治理念。體育專員楊德強表示，參與東奧的運動員在出發前均須簽署文件指引，其中已清楚表明「政治同體育應該要分開」，更不應在奧運場合表達自己的政治訴求，如有違反將被停賽及處分。

香港女子花劍隊於2019年出戰世界盃埃及站時，3名成員廖恩尉、鄭曉為及符珈嘉在大會合照期間舉起黑暴分子在修例風波期間所謂「五一」的手勢。其中，符珈嘉的父親為由違法「佔中」至修例風波期間協助暴徒運送物資及號召罷市的「CALLAVAN」創辦人符榮朝。

在昨日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新界西議員何君堯提到有關事件，擔心有香港運動員會利用國際轉播東京奧運的機會，宣揚反政府的政治立場，建議特區政府應預先要求運動員簽署承諾書，或提醒他們有關行為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批評該3名香港女子花劍隊成員做出「五一」手勢是在宣傳自己反政府的政治理念，「昇埋錢你去，結果你係做反政府嘅嘢」，並要求特區政府交代跟進措施。新民黨新界東議員容海恩則詢問該3名女子花劍隊成員事後有否被罰。

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在回應時表示，普遍運動員都十分專業，並強調政治與運動要分開，不應混為一談。體育專員楊德強表示，國際奧委會規定不應混淆政治與體育，運動員不應在賽事途中表達政治訴求，而東奧運動員出發前須簽署文件指引，其中已清楚表明「政治同體育應該要分開」，亦不應在奧運場合表達政治訴求，如有違反將被停賽及處分。

有關如何跟進及有否懲處該3名香港女子花劍隊成員，楊德強表示要翻查資料，但強調「無論咩場合，都要睇返個嚴重性」，而涉事的3名成員今屆並未能參與奧運賽事。

9逃犯加控妨礙司法公正 下月區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12名逃犯案中已由內地移交回港的10人，除李宇軒分案處理外，其餘9人早前同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再訊。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9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於下月6日到區域法院再提堂，期間繼續還押懲教看管。

9名被告依次為廖子文（18歲，無業）、鄭子豪（19歲，技術員）、張俊富（24歲，學生）、張銘裕（21歲，運輸工人）、嚴文謙（22歲，學生）、黃臨福（17歲，無業）、黃偉然（30歲，無業）、李子賢（31歲，測量員）以及郭子麟（19歲，學生）。

控罪指，9人同被控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連同一個稱作「廢中」的人、一個稱作「恩典」（別名「大媽」、「姐姐」或「Sister」）的人、一個稱作「Zizi」的人及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通過導致廖子文、鄭子豪、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黃臨福、黃偉然、李子賢、郭子麟、喬映瑜、



●12逃犯中9人被加控妨礙司法公正罪，下月轉區院審訊。圖為早前8逃犯被移交本港押到天水圍警署。資料圖片

鄧卓然及李宇軒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以阻止及阻礙對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或因該調查而引發或可能引起的刑事訴訟。

無交選舉申報書 公民黨前執委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參加2019年區議會選舉落敗的公民黨前執委陳宇明，以及退休教師吳志雄，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呈交選舉申報書，早前各承認一項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提供選舉申報書罪名，昨日在觀塘法院判刑。裁判官杜浩成指出，本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判處陳宇明即時監禁6個月，並拒絕准他保釋等候上訴。有精神病記錄的吳志雄則選擇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等待精神科醫生報告，其案件押後至7月2日判刑。

被告陳宇明（41歲，軟件工程師）及吳志雄（55歲，退休教師），分別為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栢雅選區和沙田區錦濤選區的候選人，並在該次選舉中落敗。

該次選舉在2019年11月24日舉行，候選人須於同年12月29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報書。選舉事務處曾於當年11月及12月，提醒兩名被告提交，但在法定限期後仍未收到兩人的申報書，遂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杜官昨日在庭上表示，選舉事務處有絕對權力讓參選人清晰了解自己的責任和法律要求，預期他們有誠信、有能力完成，並會於任期內維護社會及選民利益。被告陳宇明身為軟件工程師，選舉資料冊已列出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30日內提交申報書，惟被告未有依時提交。政府已在不同日子以電郵提醒，被告卻置之不理。即使被告委託他人處理，但根本責任仍在於被告。

杜官表示，由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法庭量刑時考慮被告個人背景的比重不多，遂以9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至6個月，而懲罰不宜以緩刑方式處理，判處陳宇明即時監禁。

另一被告吳志雄沒有律師代表。杜官指，其背景報告顯示從2009年已有精神問題，要定期覆診食藥，故需要索取其精神科報告，讓法庭考慮是否判處入院令，遂將吳志雄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至下月2日判刑。